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95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该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199人

（7）2021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1,28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80人。

(8)2021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6,939.17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85,443.4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9,646.66 万元。

(9)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81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8,088.16 万元。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 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

(2) 45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肖峰,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199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季丽萍,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9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肖文涛,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

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结果
1	肖峰	2021年3月30日	行政监管措施	湖北证监局	被出示警示函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4、审计费用

2021年度中审众环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80.00万元，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40.00万元，合计120.00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一致。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中审众环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较好，且中审众环及项目成员诚信状况良好，具有开展审计工作的独立性，能够胜任2022年度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较好，且中审众环及项目成员诚信状况良好，具有开展审计工作的独立性，能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

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审核中审众环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请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报备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